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益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3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益源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小花千層布雷壹個、麥香阿薩姆奶茶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益源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方式，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三)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學識程度、經濟狀況，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被告竊得如附件所示之物，均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蔡靜雯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38386號

16 被 告 陳益源 （年籍資料詳卷）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陳益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1 3年11月5日13時42分許，在翁鵬雲所經營之高雄市○○區○
22 ○○路00號「全家便利超商高雄福心店」內，徒手竊取貨架
23 上陳列之「小花千層布雷」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52
24 元)、「麥香阿薩姆奶茶」1瓶(價值28元)，將之藏放在隨
25 身提袋內而得手，未經結帳即徒步離開，並食畢所竊食品。
26 嗣經該店店員王淞正發覺遭竊後，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
27 始悉上情。

28 二、案經翁鵬雲委由王淞正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

01 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益源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04 人即告訴代理人王淞正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
05 影像截圖13張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
06 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得
08 之財物未據扣案，且尚未返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09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0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5 檢 察 官 郭來裕